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20191126 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中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一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本中心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應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其誠信經營規範。

## 第二條（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活動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者。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規遵循）

本中心及第一條第二項所示轉投資事業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規範訂定之目的及範圍）

本中心本於廉潔、透明、專業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中心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

案)如下:

- (一)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為之：
1. 基於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業務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活動、工廠參觀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及知會本中心專責單位。
- (三)本中心秉持政治中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四)本中心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並應符合中央或地方法令，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於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溝通與定期檢討)

前條防範方案訂定時，除遵照主管機關法令外，宜納入勞資會議中溝通討論。本中心應定期檢討各業務中不誠信行為之可能風險，並依其分析結果適時修正防範方案。

#### 第八條 (誠信經營之宣示)

本中心及轉投資事業應於章程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與業務活動)

本中心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中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中心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

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收受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政治獻金）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慈善捐贈）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不合理禮物或款待）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業務活動。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智慧財產權）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誠信經營行為規範：遵循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中心執行各項業務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各項業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六條（專責單位）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中心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宣導、教育訓練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七條（防範方案之遵循）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中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八條（利害衝突之規範）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中心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中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定期查核）

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中心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條（獎懲制度與績效考核）

本中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

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中心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本中心從事業務往來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中心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中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致本中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

本中心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檢舉案件經調查確有違反本規範者，依規定對被檢舉人進行懲戒。並即時於本中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成效揭露）

本中心應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內容，並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官網、工作報告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 第二十五條（檢討改進）

本中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中心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中心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時間）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